

# 判决书错出“硬伤”，纠错得动真格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河南遂平法院几年前的一份判决书火了。在这份并不算长的民事判决书中，显而易见的“硬伤”竟多达13处。其中，11处是写错了被告的名字，另两处是写错了关键性的借款数额。

司法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裁判文书的写作本该字斟句酌一丝不苟。可这份满眼低级错误的判决书分明显示，遂平法院并没有做到这一点。至少，在当事司法人员那里，司法

丧失了其必要的严肃性，“随意”得让人难以容忍。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一份2015年的判决书何以会被这么多网民扒出来“围殴”，以至于当事法院“立即启动纠错机制”——作出补正裁定，对判决书中的13处错误予以纠正，同时启动问责程序，拟对承办该案件的法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责成其向当事人登门道歉。

对遂平法院而言，知错能改的态度值得肯定。不过，要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还得下一些真功夫。

比如，严加监管，严格执行既定的考评标准，谨防办案人

员工作懈怠。其实，对裁判文书出错，河南省不乏行之有效的应对之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评查计分标准》明确规定，各类案件满分基准分均为100分，其中，裁判文书关键部分有差错，未予纠正，导致理解偏差的，每处扣减10分，裁判文书语法、逻辑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处扣减5分。按照这样的考评标准，遂平法院那份判决书最终评分应该是一个负数。毫无疑问，在办理当事案件时，遂平法院并没有真正执行既定的考评标准。否则，一份如此“伤痕累累”的判决书绝不会这么轻易就被放过，以至于闹出了这

么大一个“笑话”。

比如，严肃问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第一时间查清相关差错的原因，并对各级相关人员作出严厉的处罚。从这个角度看，遂平法院显然做得还远远不够。2015年犯的错，直到2019年才开始问责，这也太迟钝了。而且，这份迟到的问责也很不到位。首先，对当事法官的惩处不够严厉。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当下，一个这么心不在焉、稀里糊涂的法官根本已不适合办案，党内警告、登门道歉之类的处分显然太轻了。其次，只处分当事法官一人也不够“全面”。主审法官办案会有许

多“帮手”，一些具体的工作往往是由这些人来完成的。其他人是否对问题判决书有所“贡献”，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遂平法院的问责也应该说说清楚。另外，法院对法官办案负有领导管理之责，出事了，只顾打当事法官的板子，而对主管领导不置一词，这不合理不公平。

总之，如果不肯对真问题动真格的，所谓纠错与问责就可能沦为一种应对舆情的权宜之计，工作作风就难有根本性的好转，工作质量也难有实质性的提高。事实上，类似的“文字差错”与心不在焉，我们在别的地方、别的部门也早已见得不少了。

# 免费临床指南被用来收费，违背公益原则

## 一家之言

毕舸

日前，一篇名为《中华医学会的临床指南应该是公开的免费的》的文章在医疗圈内流传，该文揭露了义务编撰的临床指南在使用时，被中华医学会卖给各个第三方的知识平台，需要付费阅读与下载的问题。

作为指导某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重要依据，临床指南是医学家们在检索和循证大量临床研究基础上，所给予的最科学、最权威的建议。在绝大多数的国家，在医学领域，各学会的

临床指南通常都是公开免费，是在各学会的官方网站上可以查到和免费下载的。

中华医学会将众多医疗专家义务撰写后的心血打包售卖给其他第三方平台，之后再由第三方平台将相关文件进行“零售”。这一模式不仅侵犯了医疗专家的知识产权，也会让不知情者连带对这些医疗专家产生质疑，怀疑其中牟利，让无辜专家的名誉受损。而本应免费获得的临床指南资料，却要收取高昂费用，让医学界人士以及对此有需要的其他各界人士买单，也会阻碍到用于大众健康事业发展的知识信息自由流通，可谓富了少数人却让

大多数人因此受害。

这并非中华医学会第一次引来争议。早在2014年，国家审计署通报“国务院关于201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12年至2013年，中华医学会以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和注册信息等为回报，以2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价格，公开标注不同等级的赞助商资格，赚得盆满钵满。

从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注册信息到如今的临床指南查询，统统实现“有偿提供”，这不禁让人疑虑，中华医学会这个声称由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

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是否已经转变成了商业盈利机构？

这起事件，让人不由得联想到前一阵曝光的“知网”事件。知网将他人创作的学术论文低买高卖，一年年收入数亿。类似于中华医学会、知网这样将他人无偿或者低费用提供的知识产权作品，转而以高价售卖，从中谋取巨额价差，不仅是商业交易上的不公平，更是将知识产权异化为“无所不卖”的赚钱工具，已经背离了基本的社会发展伦理。

而值得深思的是，对于中华医学会、知网此类行为，虽然法律专家已经指出其本身存在

违反法律规定的性质所在，公共利益也因此严重受损，但此类现象却一再发生。归根结底，还在于目前对于此类现象，社会只能采取质疑、批评等“软监督”方式，而更具强制性和威慑力的司法监管尚未真正启动。

有鉴于此，笔者希望对于此次中华医学会把免费临床指南用以收费的问题，司法部门能及时介入调查，对其所存违法行为依法予以问责。唯有如此，一双双伸向知识产权的非正当牟利之手才会被叫停，学术生态才能有效净化，知识产权的价值才算真正得以保障。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